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定義見內文)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定義見內文)股份,應立即將本售股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定義見內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本售股章程文件,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定義見內文)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定義見內文)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內文)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所享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售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及付款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5頁至第17頁。

現有股份(定義見內文)已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該等股份將會在規限公開發售(定義見內文)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繼續買賣。任何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謹請注意,包銷商可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本售股章程第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不可抗力事件)時,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6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有關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個人或公司而言，指與該人士或公司在股份或發售股份之投票權方面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各方
「條件」	指	公開發售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FHL」	指	Heng Fa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巴哈馬聯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恒輝先生作為設立人所成立之全權信託最終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之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恒輝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12%權益之控股股東。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為陳太之配偶

釋 義

「陳太」	指	陳玉嬌女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12%權益之控股股東。陳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陳先生之配偶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海外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出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刊發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寄發售股章程文件日期

釋 義

「PSGCL」	指	Prime Star Group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太作為設立人所成立之全權信託最終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風暴警告」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陳恒輝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下：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結果.....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或之前
發售股份預期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本售股章程有關公開發售時間表所載事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事件)所訂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變動或就有關變動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及付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有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信號，則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不生效：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發生，則本節內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儘快透過公佈之方式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任何保證及聲明屬不確、有誤導或遭違反，且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在上述各情況下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或
- (b)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意事件爆發或升級、暴動或武裝衝突；
 - (v) 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
 - (vi) 連續十個營業日暫停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之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
 - (i)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之接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告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無效，各有關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亦毋須對其負責，惟本公司仍須按有關各方之協定支付該等費用予包銷商。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陳恒輝(執行主席)
陳統運(董事總經理)
陳玉嬌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副主席)
鄺國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多祿
黃達強
陳京暉

敬啟者：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365,565,717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隨附之換股權或認購權概無獲行使)，以籌集約36,5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及付款手續之資料及若干財務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之條款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3,655,657,172股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365,565,717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	:	陳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非執行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0,000,000份。

除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有任何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i)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

- 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亦不可放棄，且不得在聯交所買賣任何申請發售股份之配額。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乃參考簽訂包銷協議當時之市場環境及現行股價釐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1.5%；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0.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21.3%；及
- (vi) 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655,657,17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0.231港元折讓約56.7%。

理論除權價乃按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市值，加上預期來自公開發售之總額，再除以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500,000港元，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097港元。

保證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將不會發行保證配額之任何零碎部分，惟將彙集以供欲申請本身保證配額以外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發售股份之權益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市價約41,300,000港元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113港元，而市價約46,400,000港元乃基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127港元。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由於售股章程文件尚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並為非合資格股東，則該股東將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此，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非合資格股東，且不會接納非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48名，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澳門、紐西蘭、新加坡、台灣、英國及美國之海外股東。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經向本公司海外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董事已獲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向居於澳洲、加拿大及美國而非澳門、紐西蘭、新加坡、台灣及英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將須遵守監管機構之若干規定或程序。因此，澳門、紐西蘭、新加坡、台灣及英國之海外股東亦為合資格股東。經考慮遵守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或程序之法律費用及居於該等地區之海外股東所佔股權甚少，董事認為將該等居於澳洲、加拿大及美國之海外股東(即非合資格股東)排除出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權宜。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亦不會接受非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會向居於澳洲、加拿大及美國之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本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在任何情況下，於香港以外地區收取售股章程文件且有意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理及信託人)，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就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辦理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倘接納發售股份，將被視為構成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當地法律及規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發售股份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約束。倘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非合資格股東原應獲保證配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欲申請超過本身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股票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交各成功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申請之保證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合資格股東將就全部有效申請及獲發行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事件發生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公司條例將售股章程文件(連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隨附之所有文件)(全部已獲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及由每名董事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提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
- (b)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及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如相關)之情況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及
- (d)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尚未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陳先生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i) 64,584,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7%；及
- (ii) 1,489,155,80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74%，由HFHL擁有。

陳先生及HFHL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將會申請彼等所實益擁有之保證配額之全部發售股份數目。陳先生及／或HFHL或會考慮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自主要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包銷商：陳恒輝先生(附註)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全部發售股份(包銷商及HFHL承諾申請認購者除外)

包銷商佣金：包銷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之認購價之2.5%(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該等股份除外)。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並無變動，估計包銷商佣金將達300,457.3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附註：包銷並非屬包銷商之日常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53,827,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7.12%。陳先生及HFHL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申請彼等所實益擁有之保證配額之全部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假設(a)進行並完成公開發售；(b)陳先生根據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獲全數申

董事會函件

請；及(c)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包銷協議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已獲合資格 股東認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 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64,584,300	1.77%	71,042,731	1.77%	281,234,437	6.99%
HFHL	1,489,155,806	40.74%	1,638,071,386	40.74%	1,638,071,386	40.74%
PSGCL	592,039,274	16.20%	651,243,202	16.20%	592,039,274	14.72%
陳太	230,827,843	6.31%	253,910,627	6.31%	230,827,843	5.74%
陳統運	31,843,522	0.87%	35,027,874	0.87%	31,843,522	0.79%
陳淑貞	12,276,572	0.34%	13,504,229	0.34%	12,276,572	0.31%
陳統武	21,173,000	0.58%	23,290,300	0.58%	21,173,000	0.53%
鄭國禎	11,927,650	0.33%	13,120,415	0.33%	11,927,650	0.30%
控股股東	2,453,827,967	67.12%	2,699,210,764	67.12%	2,819,393,684	70.11%
其他董事	280,000	0.01%	308,000	0.01%	280,000	0.01%
公眾	1,201,549,205	32.87%	1,321,704,125	32.87%	1,201,549,205	29.88%
合計	<u>3,655,657,172</u>	<u>100.00%</u>	<u>4,021,222,889</u>	<u>100.00%</u>	<u>4,021,222,889</u>	<u>100.00%</u>

倘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全數認購其餘發售股份，則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標權中之權益將由約67.12%增加至約70.11%。

購股權或會調整

公開發售後，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預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倘公開發售之條件(見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尚未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於該等期間買賣股份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考慮到現行金融市況，通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增強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35,5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發售股份0.097港元)，擬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合資格股東透過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亦可向彼等提供透過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增加其股權之良機，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六日	認購56,000,000 股新股份	約19,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公司營運資本 及作為本公司 未來發展之 資金	所得款項悉數 用於本集團之 一般公司營運 資本及收購 物業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

本售股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收件之合資格股東權利按保證基準申請申請表格內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股款須於接納之最後限期繳足。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以申請之發售股份之保證數目，最多為申請表格所列之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申請表格所指定彼等可獲配發之全部發售股份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公開發售下彼等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彼等就向過戶登記處申請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而應付之全數款項，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

董事會函件

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否則公開發售項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所有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申請超出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任何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彼等所獲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彼等可獲分配任何超過其保證配額之股份。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必須就額外發售股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填妥本售股章程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款項，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公佈方式通知合資格股東有關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分配結果。

務請注意，除非額外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亦請注意，遞交額外申請表格並不保證合資格股東可獲分配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收到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隨即兌現，而從該等申請股款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訖額外申請表格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會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按比例向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提呈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理人公司(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人士謹請留意，就上述原則而言，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人士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適用於彼等。

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兩份申請表格均僅供名列申請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獲豁免關連交易

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合資格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條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包銷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總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之最低豁免水平內，故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之批准

公開發售無須股東批准。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非合資格股東 參照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207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6至237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253頁)中披露,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faenterprises.com)。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債務聲明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約432,400,000港元,包括按揭貸款約94,4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309,000,000港元、結欠一名董事款項約28,2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8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約870,7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機動車輛作抵押。

另一方面,銀行存款約31,6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授予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除上述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或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借貸、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以上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要。

本集團財政及業務前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虧損均歸因於五個業務分部項下之舊業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買賣以及其他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策略前承諾。

收益較去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減少37.2%至約35,600,000港元。本集團產生淨虧損34,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3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制定三管齊下策略(「該策略」)，涉及(i)開拓及發展主打美國之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目標年度回報率達8.0%；(ii)本集團透過其擁有85%權益且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Inter-American Group Holdings Inc. (美州集團控股公司) (「IA Group」)直接管理該等房地產投資信託，藉此建立穩定經常性收入來源；及(iii)透過在多間國際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集資。

為配合該策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a) American Housing REIT, Inc. (美州房地產投資信託) (「AHR」) (本集團擁有99.6%權益且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約80間主要位於美國德薩斯州達拉斯及候斯頓市區之單棟出租單位，總收購代價約為8,600,000美元。期間，AHR派付兩個連續季度之股息，年度回報率超過8.0%。
- (b) Global Medical REIT, Inc. (國際醫療房地產投資信託) (「GMR」) (本集團擁有99.5%權益且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以約25,200,000美元收購兩間位於美國內布拉斯加州奧馬哈市及北卡羅萊納州阿什維爾市之醫療設施。期間，GMR派付四個連續月份之股息，年度回報率超過8.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營業額約為32,100,000港元，較同期營業額約14,600,000港元增加約119%。該增加主要由於實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制定之全新房地產投資信託擁有權及管理策略。本公司由同期虧損約36,300,000港元扭虧轉盈為本期間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800,000港元，反映新企業策略之功勞。

為加速該兩個房地產投資信託之發展，我們已就信用額度與美國金融機構磋商，並與全球領先投資及顧問公司黑石集團(「黑石」)附屬公司B2R Finance L.P. (「B2R」)訂立一項為期兩年融資額為5,0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該融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American Housing REIT Inc. (美州房地產投資信託)用於壯大其單棟住房組合，並加快擬將其上市地位由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轉至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公司已開展若干具前瞻性之集資活動。當中至為重要的，是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委聘以倫敦為基地之Allenby Capital Limited為顧問及經紀，擬將本公司股份於英國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進行第二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鑒於持續上市程序之成本及本公司股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出現大幅下跌，我們決定擱置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計劃。本公司已就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開展其他具前瞻性之集資活動委聘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並已於本期間累計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000,000港元。我們將定期審查條件及可行性。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籌備兩個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率先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年底前在納斯達克主板市場上市，其後亦可能於其他國際交易所上市。儘管兩個房地產投資信託與住宅物業及醫療資產有關，我們擬在全球投資及管理其他房地產投資信託，以年息率8%為標準。該等房地產投資信託主要於美國上市，包括在高增長市場有利可圖的資產。本集團將於有重大發展時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1) 緒言

下文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說明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刊發之中期報告，並已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所作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倘公開發售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按每股 發售股份 0.10港元之 認購價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1)	843,425	0.231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35,500	
於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3及4)	878,925	0.219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843,425,000港元，摘錄自中期報告第四頁所載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231港元，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3,655,657,172股計算。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365,565,717股發售股份，合共36,560,000港元，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開支約1,050,000港元計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另加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878,92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4,021,222,889股計算，該股份數目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655,657,172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365,565,717股發售股份。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下文為由獨立申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乃編製僅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第22至23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售股章程第22至23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建議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保證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有就該等資料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發出報告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售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售股章程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重大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該事項或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猶如所呈列者作出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售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i>已發行、將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於最後可行日期，3,655,657,172股已發行股份	189,642,328.55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365,565,717股發售股份	<u>36,556,571.70</u>
<i>總計：</i>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4,021,222,889股股份	<u><u>226,198,900.25</u></u>

所有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派股息、投票權及收回股本。

發售股份於發行、配發及繳足時將與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日期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公開發售外及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本公司概無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或擬申請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代價1港元獲授1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二日	0.115港元	10,000,000	10,000,000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已發行或已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公司資料及公開發售所涉及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法定代表	陳統運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陳玉嬌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聯席公司秘書	陳淑琮 <i>ACCA, AHKICPA, ACIS, ACS</i> 源秉民 <i>MBA, FCIS, FCS, MHKSI, MIHRM (HK), MIPS (HK), MHKIM, MCIM, RFP</i>
包銷商	陳恒輝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過戶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律師	有關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富臨閣5樓

Credit Suisse AG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1208-18室

OCBC Bank Limited
65 Chulia Street #01-00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UBS AG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4. 董事資料

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址均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彼等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恒輝先生，現年七十歲，現為本公司執行主席。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彼之專長為銀行及金融，並於業界擁有豐富經驗。自接任執行主席以來，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一九九二年39,2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826,800,000港元。陳先生現時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SI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c之主席。RSI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c為全球酒店業雲端物業管理系統軟件及相關市場推廣與在線支持產品及服務之領先供應商。

陳先生為近期所出售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凱利板上市附屬公司新海逸集團有限公司(「新海逸」)之副董事總經理。在陳先生領導下，新海逸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陳先生退出其控股權益前由一間資產淨值少於10,000,000新加坡元且瀕臨倒閉之店面裝置業務供應商轉型為一間資產淨值超過150,000,000新加坡元之物業發展公司。

於過去四十年，陳先生於不同國家對超過三十五間不同行業之公司進行重組。彼曾出任：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之執行主席。在陳先生引領及指導下，中國燃氣由一間瀕臨倒閉之服裝零售公司重組為主要從事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向中國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大型企業之一；
- (ii)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醫藥公司Global Med Technologies, Inc.之董事，該公司從事血庫、醫院、中央輸血中心及其他保健業相關設施之新資訊管理軟件產品之開發及營銷；
- (iii) 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航空公司Skywest Ltd之董事；及
- (iv) 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商業銀行American Pacific Bank之主席兼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收購American Pacific Bank(其為提供全面服務之美國商業銀行)。在彼之指引下，該銀行於最終獲Riverview Bancorp Inc併購前，曾連續五年成為高資產質量銀行，將壞賬率保持為零。進行併購前，其曾獲《西雅圖時報(Seattle Times)》「西北部全年100大上市公司」(Annual Northwest's Top 100 Public Companies)排名第十三，並於俄勒岡州排名第六，超越Nike、微軟、Costco、AT&T Wireless及Amazon.com。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生物科技公司Holistia Colltech Ltd宣佈已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憑藉其豐富之業務及企業經驗令該公司受惠。緊接該項委任前，陳先生控制之新加坡公司Hengfai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曾認購價值為1,500,000澳元之Holistia可

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陳先生獲調任為新交所上市公司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為CCM Group Limited) (「SeD」)之行政總裁，並於SeD資本重組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於三個月內，SeD之市值由約8,3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15,200,000新加坡元。

陳先生為陳玉嬌女士之配偶，並為陳統運先生之父親。

陳統運先生，現年四十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監督本集團於公開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主要戰略投資活動。

陳先生於投資銀行相關工作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在兩間跨國投資銀行公司任職專門負責亞洲股本金融產品，發起及買賣上市及場外交易結構性產品。陳先生亦曾於一間美國NASD持牌證券行任職證券經理人。陳先生曾為新海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卑詩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持有商貿(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陳先生為陳恒輝先生及陳玉嬌女士之兒子。

陳玉嬌女士，現年六十六歲，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行政及財務策劃。

陳女士積逾二十五年之財務管理及行政經驗，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為新海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乃陳恒輝先生之配偶，彼並為陳統運先生之母親。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五十五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

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作為香港大律師公會前會員，林博士為香港高等法院之事務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之榮譽資深會員。

林博士於電訊、媒體及科技(TMT)、客戶／保健、基建／房地產、資源／能源及金融服務界別之跨國企業管理、管理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三十年經驗，並亦出任亞太區數家公眾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董事職務。彼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期非全職顧問及曾任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其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CPPCC)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遼寧省海外聯誼會副理事長、金融發展局(FSDC)拓新業務小組成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世界總裁協會成員(WPO)、行政總裁組織成員(CEO)、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有效爭議解決中心(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泰國商會會員、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企業治理及投資銀行科目)、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職教授。

林博士現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Asia 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及Top Global Limited and Rowsley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

所主板上市。林博士亦為Vietnam Equity Holding及Vietnam Property Holding (兩間公司均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oalbank Limited (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

先前，林博士曾於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任Next-Generation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TMC Life Sciences Berhad (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禎先生，現年六十五歲，為新加坡執業律師。鄭先生為新加坡Equity Law LLC律師事務所之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Singapore，擁有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彼獲頒Colombo Plan Award於英國進修政府司法人員課程。於一九八六年，彼於哈佛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進修NITA法庭辯護課程。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紀律委員會主席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為新加坡法律學會(Law Society of Singapore)委員。彼現為CapitaMall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出任WBL Corporation Ltd及CapitaCommercial Trust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多祿先生，現年七十二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時裝界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包括分銷、採購、掌管製造業務，以及出口法國、英國、德國及美國之國際客戶。

黃達強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積逾十五年核數、稅務、會計及業務顧問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黃達強會計師行之經營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出任本身之公司業務黃達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亦曾為新海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獲得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陳京暉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劉瑞飛陳京暉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陳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為香港註冊稅務師。

高級管理層

陳統武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總裁，負責環球業務營運。

陳統武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公司及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不同職務—彼過去為本公司之首席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投資部之整體管理及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統武先生現亦為RSI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c (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先前，他曾擔任新海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項目發展總監，掌管物業開發項目。

陳統武先生於不同的背景領域有廣泛經驗，例如科技、消費融資、酒店、投資及物業發展等。彼擁有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卑詩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電子機械工程榮譽碩士學位及應用科學榮譽學士學位。

陳統武先生為陳恒輝先生及陳玉嬌女士之兒子，陳統運先生及陳淑貞女士之胞弟。

黃瑞洋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匯報工作。

黃先生於香港積逾二十年之公共會計、稅務及財務顧問與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曾為新海逸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

黃先生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

陳淑貞女士，現年四十四歲，為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總監，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活動。彼亦協助本集團之證券業務。

陳女士曾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出任執行董事及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此期間由時裝零售公司轉型為今日所知之中國燃氣。彼曾於匯豐銀行任職，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並於其全球證券辦事處從事公關工作。定居香港前，陳女士曾於北美任職投資及證券顧問及數間財務機構之銀行業者。

陳女士畢業於卑詩大學，擁有文學學士學位，並已完成美利堅合眾國金融業監管局(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之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s Examination (Series 7)。

陳女士乃陳恒輝先生與陳玉嬌女士之千金，及陳統運先生與陳統武先生之胞姊。

源秉民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本集團之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營運總監(香港)，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務及業務運作。

源先生積逾二十年之公司秘書、業務發展、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事務之管理經驗。源先生先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匯誠財務有限公司(「匯誠財務」)之營運總裁，負責匯誠財務之監察、人力資源、營運、市務及銷售、客戶服務及一般行政事務。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匯誠財務前，源先生於兩間上市集團及一間財務機構任職。

源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高級會員、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之專業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香港物資採購與供銷學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

源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亦為核准風險評估策劃師及持牌地產代理。

呂偉良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及現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彼之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專責融資業務、證券及財資投資之財務事宜。

呂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彼亦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美國管理層

Jeffrey Busch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本集團擁有85%控股權之美國附屬公司Inter-American Group Holdings Inc. (美州集團控股公司) (「IA Group」) 之行政總裁，監管IA Group於美國之所有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及房地產活動。

作為開發商、經理人及投資者，Busch先生積逾二十年房地產經驗，代表美國政府身兼多個要職—彼曾獲兩任美國總統委任，以高級管理身份出任，包括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住房及城市發展」)部之助理部長及美國駐瑞士日內瓦聯合國大使。於住房及城市發展，Busch先生監管用於開發住宅及商業房地產之年度預算逾30億美元。

作為主要投資者，Busch先生已開發價值億萬美元之各房地產資產類別物業，包括大型住宅、商業、酒店及零售項目。

Busch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持有紐約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埃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法律哲學博士學位。

Eric Illowsky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IA Group首席營運總監。彼與Busch先生於美國共同創立及監管IA Group、AHR及GMR之日常營運，並於提升IA Group商業利益中起著舉足輕重作用。

Illowsky先生於大公司資產收購、業務開發及創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憑藉大宗商業交易及合營企業之「買」「賣」雙邊關係，Illowsky先生已成功於華特迪士尼公司、Cox Communications、USA Networks及Hollywood Media Corp.成立營業部門。Illowsky先生作為主要投資者於房地產市場擁有多多年經驗，已物色及評估住宅及商業資產，致力於風險分析及財務夥伴關係。

於IA Group任職前，Illowsky先生為向市政部門提供服務之頂尖LED技術公司LitGreen MK2 Inc.之首席營運總監。Illowsky先生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s Wharton School)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商學學位。

David Young先生，現年六十七歲，為本公司擁有99.5%權益之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附屬公司Global Medical REIT Inc.(國際醫療房地產投資信託)之行政總裁。彼主導GMR業務策略，並管理其保健相關資產組合。

Young先生於保健房地產行業積逾25年豐富經驗。彼為Global Medical Realty trust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Global Medical Realty trust為醫療設施開發商及擁有人，專注於領先保健房地產市場之資助發展及權益租賃融資。Young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通用電器業務發展部之高級副總裁，帶領共同推出及發展通用電器首個主要醫療房地產融資活動。

Young先生成功建立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包括Windrose Medical Properties)，往績彪炳。Young先生率先籌集之核心資產超過5億美元。彼亦令Healthcare Property Investors Inc.組合之價值由3億美元增至超過35億美元，於彼十年任期內創造每年23%之內部回報率。

Young先生畢業於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獲頒微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薩福克大學(Suffolk University)Sawyer School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harles MacKenzie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IA Group房地產發展團隊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LLC(美州國際發展公司)之發展總監。彼帶領之團隊在物色、評估及執行與IAD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活動有關之多項複雜交易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MacKenzie先生於發起及管理住宅、辦公室／樓房、零售、工業、土地和重建項目方面擁有約二十年房地產經驗。彼專注於選址、合同談判、市場推廣和可行性分析、建築設計、施工、管理監督及投資者關係。MacKenzie先生之合夥人包括眾多物業擁有人、發展商、總承包商及大租客。彼幫助該等物業擁有人、發展商、總承包商及大租客優化其項目最佳利用情況及回報率。MacKenzie先生全面發展超過650,000平方呎之辦公室及零售項目。

MacKenzie先生曾與超過42名房地產發展合夥人建立合作關係。MacKenzie先生亦為超過2,000,000平方呎之辦公室、零售及樓房項目之有限合夥人。彼取得聖勞倫斯大學(St. Lawrence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及研究生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在聖勞倫斯大學理事會任職。

Don McClure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IA Group首席財務總監，主管IA Group於美國之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

McClure先生為房地產商務專家、領袖、培訓導師、顧問及企業家。彼之工作經驗涵蓋財務及會計多個領域，包括政策及程序發展、合規、內部監控及收購盡職審查。彼之核心房地產商務經驗涵蓋住宅、辦公室、零售、醫療辦事處、工業資產類別以及完整發展項目。McClure先生精通住房及城市發展、稅項抵免、債券買賣、公寓及業主社團事務，並於營運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就預防詐騙及重大失誤制定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合規事宜之政策及程序。

加盟IA Group前，McClure先生於美國歷史最為悠久之房地產投資信託Washingt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NYSE/WRE)出任會計部經理，而該投資信託創下連續派息之穩健往績記錄。彼亦曾於僱員數目超過140人之機構Quantum Real Estate Management任職財務總監。McClure先生曾於「四大」會計師行工作，亦曾於多間本地會計師行任職，參與超過300次用戶端季度、中期及年結審核工作。

McClure先生持有North Carolina A&T State University之財務學士學位及Keller School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正修讀Walden University之國際財務博士課程。

Conn Flanigan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IA Group之內部法律顧問。彼首先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於數間美國附屬公司擔任首席顧問及秘書。

Flanigan先生就所有公司及證券事務提供法律顧問服務，包括公司財務及架構、債務及證券發售以及證券合規事宜。彼亦負責商討、草擬及監管公司交易。

加盟前，Flanigan先生曾任職多個高級職位，為多間美國公司(如MediaOne Group, Inc.、US WEST, Inc.及Tele-Communications, Inc.)提供有關公司財務、公司收購、證券法例、合約、知識產權及僱用法例之法律服務。

Flaniga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University of San Diego之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Denver Sturm College of Law之法律博士學位。

5.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持有者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陳恒輝	實益擁有人	64,584,300	1.77
	所控制之公司權益 (附註1)	1,489,155,806	40.74
	配偶權益(附註2)	822,867,117	22.51
		<u>2,376,607,223</u>	<u>65.02</u>
陳玉嬌	實益擁有人	230,827,843	6.31
	所控制之公司權益 (附註3)	592,039,274	16.20
	配偶權益(附註4)	1,553,740,106	42.51
		<u>2,376,607,223</u>	<u>65.02</u>
鄺國禎	實益擁有人	11,927,650	0.33
陳統運	實益擁有人	31,843,522	0.87
王多祿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陳恒輝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且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之全權信託最終擁有之Heng Fai Holdings Limited(前稱Heng Fai Mast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
2. 陳恒輝先生為陳玉嬌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陳玉嬌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之全權信託最終擁有之Prime Star Group Co. Ltd.擁有。
4. 陳玉嬌女士為陳恒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陳恒輝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港元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鄺國禎	13.2.2015	13.2.2015–12.2.2020	0.115	10,000,000	0.27
				<u>10,000,000</u>	<u>0.27</u>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各情況下

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Heng Fai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489,155,806	40.74
Tenby Nomine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489,155,806	40.74
Brock Nomine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489,155,806	40.74
Prim Star Group Co.,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592,039,274	16.20
Right Team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92,039,274	16.20
Seletar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92,039,274	16.20
Serango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92,039,274	16.20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1及附註2)	2,081,195,080	56.9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陳恒輝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之全權信託最終擁有之Heng Fai Holdings Limited擁有。
- 該等股份由陳玉嬌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之全權信託最終擁有之Prime Star Group Co. Ltd.擁有。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
匯誠財務有限公司	MBf亞洲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
Inter-American Group Holdings Inc.	Jeffrey Busch	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各情況下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載者外，(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尚餘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之任何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陳恒輝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規定支付基本月薪800,000港元，連同(a)參考本集團之權益年度回報，不超過十個月基本薪金，(b)另加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較上一財政年度之任何增長之2%之業績花紅。倘任何一方終止服務合約，則被終止方將有權獲得一筆違約金，而終止方須向被終止方支付及轉讓該等違約金，並須於終止通知發出當日一次過支付一筆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原應就服務合約之尚餘年期向陳先生所支付之總薪金(不包括花紅，如適用)，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薪金。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於合約並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概不存在仍生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10. 專家及同意書

(i)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ii) 專家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iii)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Corporate Space Pte Ltd (「CSPL」，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OEL (Holdings) Limited (「OEL」，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訂立有條件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綱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補充)，據此，CSPL已同意出售且OEL已同意購買Singapore Service Residence Pte Ltd (「SSRPL」，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SPL全資附屬公司)及Expats Residences Pte Ltd (「ERPL」，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SPL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代價為53,9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八日，訂約方訂立最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訂約方已訂立相互同意取消協議以取消買賣協議，而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陳恒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6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為其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提供資金。該貸款為免息、無擔保及按借方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Global Medical REIT, Inc.（「GMR」）與LTACH Landlord, LLC（「LTACH」）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MR已同意收購且LTACH已同意出售一間設有56張病床之專門處理長期急性病症之醫院（地址為1870 S 75th Street, Omaha, Nebraska），買價為約21,700,000美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完成；
- (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Teo Kim Hong女士（「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方發行本公司53,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36港元，總認購價為19,08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且新股份已獲相應配發及發行；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GMR與HHA Asheville, LLC（「HHA」）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MR已同意收購而HHA已同意出售一間面積約8,840平方呎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阿什維爾市之整形外科手術中心醫療辦公樓宇，代價為2,520,000美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邦盟滙駿」）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邦盟滙駿已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由本公司可分多個批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0港元，緊接彼等各自之發行日起計滿第三至八週年之前一日到期之5.5厘至7.5厘息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券；
- (g)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xpats Residences Pte Ltd（「Expats」）與個體買方（「買方」）訂立期權購買協議，據此，Expats同意以代價2,550,000新加坡元向買方出售位於新加坡38 Dakota Crescent #14-09（郵編：399938）之住宅單位。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接受報價且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完成；及

(h) 包銷協議。

12. 其他事項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

(c) 本售股章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開支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應付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費、登記費、翻譯費、法律費用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050,000港元。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法律效力

售股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治及須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則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函件;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售股章程。